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徐至理  
電話：02-7736-5541  
電子信箱：hsu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668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作業原則、建造物清單調查表、校對資料表  
(A09000000E\_114006680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66802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066802\_senddoc1\_Attach3.ods、  
A09000000E\_1140066802\_senddoc1\_Attach4.ods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原則」行政指導文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6月23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6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該部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5條暨〈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7條〉規定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（包含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法人、公營事業所有者）自建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建造物興建完竣逾50年者，所有或管理機關（構）於處分（指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拆除）前，應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。
- 三、該部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(下稱文資法)第15條規定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作業，及協助各



公有財產之所有或管理機關(構)落實文資法第15條規定，  
擬訂旨揭作業原則，供業務執行參考。

四、檢附原函文、旨揭作業原則、建造物清單調查表及校對資  
料表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 
教育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